

儿童心理学新論

考 夫 卡 著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儿童心理学新論

[德] 考夫卡 著

高覺敷 譯

人民教育出版社

本书是资产阶级心理学流派中的一个派别叫完形派(即“格式塔”派)的心理学家德人考夫卡(Kurt Koffka)所著,原名“The Growth of the Mind—An Introduction to Child-Psychology”,由美国康乃尔大学教授奥格登(R. M. Ogden)译为英文。这是一本从完形派心理学的观念来论述儿童心理发展的书。中译本1933年由商务印书馆发行初版。现在为了使心理和教育科学工作者进行研究工作时能够得到各方面的参考材料,特征得原出版者同意,并请译者将译文酌加修订,改由我社出版。

儿童心理学新论

[德]考夫卡 著

高觉敷 译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2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北京景山东街)

新华书店发行

工人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2012·12 字数:237千

开本:850×1168公厘 1/32 印张:9 $\frac{3}{4}$

1957年6月新一版

1957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北京:1—7,000册

定价(7) 1.00元

原 譯 者 識

本书作者以“格式塔”心理学(The Gestalt-Psychologie)的假說,解釋兒童期和心理發展的問題。这个假說虽多非英美讀者所熟悉;但是作者既很善于著述,又复熟知近来儿童心理学所有实验的結果,必定可使讀者对于本书发生无限的兴趣。因此,我得翻譯这本书,那是我非常高興的。教育理論和实施上有許多疑難之点,既可因此而有新鮮的說明,而实验教育的学者,复易于此得到研究方向的指导。

在将这本书貢獻于英美讀者之前,我对于吉尔伯特(Mr. Arthur W. Gilbert),庖厄尔(Mr. Desmond S. Powell),偉克門(Dr. Seth Wakeman)諸君,深愿表示感謝之意;因为我若沒有他們的合作,則决不能負担这种翻譯的工作。

奥格登(Robert Morris Ogden)

伊大卡(Ithaca)1924年3月21日。

原著者为英文本而作的序

当我要用新的观点，写一本儿童心理学时，我心里便有两种目的：第一，我想或可使近来所谓格式塔说（Gestalt-Theorie）的原则有新鲜的和更广泛的应用，而且指示这些原则如何可用以解释儿童的时期。第二，这本书本为德国初等小学的教师而作，我相信这些教师可正需要一种新的，而可用以解决教育家的问题的心理学。我又相信教师所常学的心理学有许多因袭的观念，非但不足以促成教育的目的，而且反常加以阻碍，其结果乃是使教育家轻视心理学。我更相信这些观念非加以淘汰不可。我敢说这部书所有新的心理学的原则，大可为达到第二种目的的帮助。

因此，我所要写的与其说是敷陈事实，毋宁说是说明原则。总之，我想要指出一些发生心理学或比较心理学的主要的原则，而尤侧重儿童心理的进化。因为我力持这个目的，所以我希望不至于和近来斯腾（William Stern）及蒲勒（Karl Bühler）的关于儿童心理的两大著作互相重复。

但是我这部书却也不仅为教师而作，且兼对科学家及一切心理学者说话。因为有这许多种的读者，所以我很不易使任何人满足。有些人也许以为这部书有许多地方太浅，有些人也许以为有几段似乎太难。你若说太浅呢，那是很容易解决，只须将浅易的部分略去便得了。你若说太根深呢，那便不易解决了；因为吸收正确科学的知識，本不象吃蜜那么可口。科学只是因许多人努力的研究，才有今日的进步，所以我们要获得科学的知識，也只有赖于理智的努力。因此，仅仅敷陈科学的

事实，决不足以正确表现科学的精神和科学的理解。我們若要领会科学的精神和理解，便須知道那些事实究竟如何发现，而且在科学知識的偉大的系統中究竟占什么地位。所以这种知識所根据的原則，縱使終不免于謬誤无用而被放弃，却也須予以詳尽的論述；否則讀者便不知道这些原則何以不能保持地位，或者其缺点究在那里，而且更不知道我們对于那些事实究竟如何才可予以一种較进步的解釋了。写这本书的时候，我决不愿意为辯論而辯論；所以不免取各家的意見而加以批判者，其目的只是要使讀者明白心理学已发展和正发展的經過。各种科学都因其基本的问题引起学者激烈的爭辯之后才逐漸发展，这本书便想在这种爭辯之中占一个相当的地位。

本书附注都集录在书后，以期有完善的形式，而且使讀者于讀习时不受扰乱。^① 附注除举出参考书外，并有許多补充的說明。

我虽很少用縮写式，但是表示年齡，却采用斯騰在1907年所提倡而現已通用的方法：例如2·10意即两岁又十个月（譯注：但在中文譯本中，則直书几岁又几个月）。

由本书和其附注看来，足見我頗受他人关于儿童心理学的著作的影响。但是要遍举这些著作，那便势所不能，所以我愿于此表示一种籠統的感謝。

我更感謝康乃耳大学奥格登教授，将此书譯成英文。这本书的翻譯确頗不易，因为书中有許多新名詞，在英文中尚須仿造才行。尤其难者为 *Struktur* 一詞。这个名詞不得譯为“*structure*”，因为构造主义和机能主义爭論的結果，“*structure*”一詞在英美心理学中，已得有很明确而很不同的涵义了。因为缺乏較妥的名詞，所以只得采用从前鉄欽納教授（Prof. E. B. Titchener）的原議，而以“*configuration*”一詞翻譯

① 本书中譯本重排时已一律改为脚注。又原注中所引参考书名均为代号，如MP、PhG等等；請參看卷末的“参考书目”。——出版者

Struktur, 不过我还不能說是完全滿意罢了。然而这还仅算是翻譯中的多种困难之一哩。

从德国本刊行之后,有若干种重要的著作或已发表,或剛为我所見,都是对书中所討論的問題有所貢獻的。这种新材料如为時間所允許,我都将它尽量补入了。

考夫卡(Kurt Koffka)

基森大学(Giessen) 1924 年 10 月 18 日。

原著者之第二版的序文

在为“儿童心理学新論”筹备新版本的时候,我已尽量求其改良,虽說是环境不甚适宜。我相信第一版的英譯本,較德文原本为佳。德文本既經刊行之后,出版家要我修訂再版,当时我觉得另有許多地方勢須修改。但我所能支配的时间甚短,故不能尽如我之所望。我只能收入几种新发見的事实,而修改內容,以期和我的較进步的見解互相符合。

当出版家要我為英譯本筹备第二版时,奥格登教授和我乃決定將德文新版所有增加刪改之处一律补入。奥格登教授不仅为此,且复將全书細心校訂。我接到校訂本的时候和德文本第二版完成的时候,相距适滿一年——可是这一年之間儿童心理学有很多新的貢獻。我于是乃复放弃原来的計劃。我不单要对照英国本和德国本,而且决定另有所增訂而另有所修改。在作此工作的时候,我很高兴对于 Miss Beatrix Tudor-Hart 的同情而不倦的帮助,表示感謝之意。

但当这个工作完成的时候,出版家为供給需要起見,已将旧版重印发行,旧书倘未卖完,新版勢难重排。因此,校訂稿存放在家,直至去年暮春的时候,才开始重排。然而这又是一年已逝了,又有許多新的重要

的研究勢須加以論列。此外，我曾講兒童心理學數次，我希望每次都是使我的觀點更臻精確和明了。我現在以為此書的排列有根本改造的必要。然而要盡量改造，則新版的刊行勢不得不再展緩一年。反之，我又不願以不復能表示我的心理學的見解的一部書，貢獻于讀者之前。因此，我乃于去年八月離開美國之前，就可能的範圍盡量修改。這或許是一個折衷的辦法吧。

在我所能支配的短時期之內，我主要的努力在將此書所有背謬的假定加以刪改，以期更能有一貫的主張。尤其是關於遺傳的能力和原始的傾向，我覺得在第一版中利用這些概念，太無根據。尤有進者，勒文(Dr. K. Lewin)及其弟子的研究為心理學的理論辟一新途徑，尤足使我的觀點受其影響。所以，關於本能及類似的問題的几章，甚多修改之處。

關於他種修訂，我願僅指出一點。第四章內我已刪去討論的文章至數頁之多。有人批評此書，以為論辯太多，其言甚是。我怕這個評語，仍甚妥適，但無論如何總可較前稍差。我在這一新版之內，只將那些和心理學的基本問題似甚關切的討論酌量保留。

去年八月這些工作既經完成，我以為我這方面的修訂不復有所遺漏了。然而一月前接到奧格登教授寄來的最後的校樣時，我又乘機加入一些新的材料，而刪改一些舊的材料。這個修訂的工作系全由私人與奧格登教授合作的。最後尚須聲明的就是：Prof. Olive B. Gilchrist將校訂本完全校讀一次，而尤注意于新的部分和舊的部分的銜接之處。

我的修訂的工作尚未徹底，那是我很抱歉的。此書系擁護一種學說而作。因此，我盡力之所及，使成一完善之書；否則那個學說或可因我的不努力而奔壞。至于這個學說的內容如何，讀了全書理應分曉。

考夫卡

Northampton, Mass, Feb. 1928.

目 录

第一章 問題与方法8

(一)发展的概念与心理学 (二)心理学問題引論 母与子 事件的观察与行动的观察 (三)机能的概念与叙述的概念 三种观察 行为的“叙述”的方面 (四)行为主义的心理学 意識的标准 (五)对于行为主义的否認 叙述的行为与生理学的理論 (六)意識与神經系統 (七)心理学方法的分类 (八)儿童心理学的方法 (九)儿童心理学的专著

第二章 一般的事实与观点37

(一)成熟与学习 (二)幼稚时期的功用 (三)发展史中平行的現象 (四)发展的速率和节奏 (五)遺傳与环境 (六)心理的发展与身体的发展

第三章 发展的起点——新生儿与行为的初型53

(一)行为的概观及其与生理的关系 (二)新生儿是否为純粹“古脑”的动物 (三)冲动的运动 (四)反射系 (五)新生儿的反射运动 (六)吸乳本能与本能运动的主要属性 (七)本能为連鎖的反射 桑戴克說 (八)对于本能說的貢獻与对于机械論及生机論的否認 本能与反射 (九)本能,反射与遺傳的行为 (十)新生儿的本能与关于人类本能的概观 (十一)表示的运动 (十二)婴儿的感受性 (十三)傾向的可塑性 (十四)嬰孩的意識經驗关于意識問題的方法論与心理完形的現象

第四章 心之生长的特点128

A 关于行为新模型如何习得的問題

(一)心之生长的四种方法 (二)成熟与学习 学习中之記憶問題与成就問題 (三)尝试学习的原則 桑戴克的研究与其机械的学习說 (四)对于桑戴克說的批判 (五)魯格尔对于人类的比較的試驗 (六)智慧的学习 苛勒对于黑猩猩的實驗 (七)对于苛勒實驗的批判 (八)蒲勒的发展的分期与完形的原則

第五章 心之生长的特点199

B 记忆問題 儿童的学习

(一)记忆的机能与其初次的呈现 (二)记忆的法則 (三)运动的学习:成熟与学习在走路动作中所占的地位 (四)运动的学习續:拉取与撫摩;劲的完形
(五)感觉的学习:色觉的发展 (六)續前:空間知觉 (七)感觉运动的学习:訓練与智力的第一次成就 (八)續前:摹仿的問題 (九)观念的学习:語言与思想的問題 (十)思想的范疇;物質与因果觀 (十一)續前:数目的完形

第六章 儿童的宇宙290

参考书目308

第一章 問題与方法

一 发展的概念与心理学

心理学中有許多事实，只好視為进化的結果，才可以使我們了解。不过心理学的事实究竟有多少可釋为发展的历程呢？經驗論和先天論的爭辯，到現在還沒曾有相当的解决：經驗論看重环境，而先天論看重遺傳。在这种情形之下，心理学，尤其是德国的心理学，竟如此地不应用发展的原則，便大可令人惊异了，——虽然这据历史是不难了解的。心理学家討論发展問題的时候，往往采用机械的观点，而不采用純粹生物学的观点。这种机械主义的时期，現在似乎快要完結了；因为現在已覺得我們有扩充心理学事实的范围，而包括生命的其他事实的必要。心理学还没有做到这一步，那是无可諱言的。所以我們要实事求是地研究心理发展的問題，而发现其种种法則。

但是我們要記得心理学所研究的对象，乃是成年而文明的西欧人；从生物学上看来，这种人当然是发展最完全的生物了。第一，我們所研究的是人类，而不是动物；但是从达尔文以来，物种起原的观念已为一般人所周知，而形态学和生理学所視為有效的原則，当然在心理学內也应占相当的地位。第二，我們所研究的是文化程度最高的人类，故复和原民有別。我們的宇宙觀和非洲中部黑人的宇宙觀既异，而和荷馬(Homer)时的宇宙觀也有区别。我們的語言既和他們不同，而思想的范疇又彼此相异，所以我們若想完全了解而說明他們的宇宙，那就势所不能

了。第三，我們所研究的是成人，成人虽由儿童长大而成；然成人和儿童究竟有一个差别。

所以我們要記得：若沒有比較心理学，动物心理学，民族心理学，和儿童心理学，則成人的实验心理学总不免有多少缺点。因为有这种缺点，所以成人心理学往往不能确定自己的問題，更談不到能够求得可用的假設了。譬如解釋一种事实时，常仅說明它的进化，以成立一种进化的假說，而不先用比較法研究这些事实。討論一种發生的問題时，往往应用旧的假說，以解釋新的事实，而不先用不偏不倚的态度去研究这种事实。这实在是很大的危險！

我們也許以为在儿童心理学之内，发展的历程是大家可明白的。因为我們知道儿童长大而为成人，而研究成人，則可用实验心理学，而可不断地溯源于幼稚的时期。然而实际上研究的手續可不至于簡單若此，因为心理发展的原則并不直接得自儿童心理学；① 儿童心理学所应用的种种原則，实多取自实验心理学，或动物心理学。不过我們总得有一种发育心理学：儿童心理学者可以研究一个人如何在一比較短的时期內，从一个簡單而柔弱的个体，进而为复杂而强壮的成人。所以研究发展，以期对于发展而成的成人有較深切的了解，总不至于不可能的。而且我們若能够懂得这种发展，我們也許对于教育的目的和方法，比現在更有把握了。

所以我們的目的是欲求儿童心理进化的原則。我們虽不免乞助于比較心理学，但是我們的职务，不仅以应用比較心理学的原則于儿童心理学为限。因为我們須先測驗这些原則的价值，而且于必要时，尤須不惜加以修改。

① 即斯騰所提出，而在其儿童心理学所常应用的会合原則 (the principle of convergence) 也复如此 (參看第 57 頁)。这个原則由許多更普通的討論歸納出來的，見斯騰的哲学的著作 (尤須參考 MP 第 95 頁以下)。

二 心理學問題引論 母與子 事件的觀察與行動的觀察

現在請更詳述兒童心理學的問題。我們若代心理學下一個暫用的定義，那就可以說它的問題在對於生物应付外界時的行為，作科學的研究。現在若以這個定義應用於兒童心理學，則立即可以知道這就是一般母親所常做的工作；因為母子的關係非常密切，所以沒有人知道孩子，或了解他的反應和衝動，比他的母親還清楚些。假使做母親的知道孩子，比最博學的心理學者所希望知道的還要深切，那末兒童心理學还有什么用處？這個論點我們也不必答辯。只是心理學是科學的知識，是用一種方法把知識概括而成概念的，所以心理學總有許多明確的概念；它所記載的不仅是甲童，也不仅是乙童，而是一般兒童所共有的幼稚的現象。為母親的也許知道其孩子的現狀和需要，也許知道其孩子的某種聲音表示某種意念；但是她不能用科學的名辭，將這些現象概括起來。第一，她本來不懂科學的名辭；而且我們若要求得科學的知識，就該採用一種態度，和一般母親所視為最自然的態度完全不同。換句話講，做母親的若要做成科學家，就須立即變成一觀察者，而將她和孩子所有密切的關係擺脫開去；然後對於種種事實才能作評判的分析，以代替前此所有由直觀而得的知識。總而言之，她須對於那些行為所有簡單的事實和自己所有的解釋，加以明確的區別。但是這就是說，她須和孩子保持相當的“距離”；而且至少在應用科學的觀察時，須和孩子脫離母子密切的關係。做母親的對於這種辦法，當然不能同情；而且不愿意看見她們的孩子為他人作實驗的資料。所以她們往往反對兒童心理學，以為兒童心理學的觀察和研究，對於她們的孩子有害而無益。這和藝術家之不愿討論他們的技术，正復相似。母親當然有權利保護她的孩子，使不受科學所加于他們的傷害；她不僅因此保全其孩子，且由此保全科學；因為無論那種研究，假使有害於兒童心理的發展，那就當

然非心理学所当采用的方法了。我們若能够使做母亲的明白这一点，她的怀疑或即可以消灭。假使再进一层，使她知道儿童心理学的研究又有益于儿童，那末她也許可以予儿童心理学以种种援助。因为做母亲的虽深知其子女的性质，然其所有知識究竟是碎片的知識；心理学若告訴她以儿童心理发展的經過，她对于孩子的看护便可因此而更得法了。

而且做母亲的若贊成儿童心理学，她还可以給心理学以一种很有价值的貢獻。我們已經把科学家的工作和做母亲的工作两相比較了；現在应詳述科学家不和那些母亲合作时的危險。科学家有現成的种种概念，用以解釋他所观察而得的事实。他的观察早就受科学观的眼鏡的影响。然而誰能知道这种眼鏡不是有色的嗎？誰能知道这种眼鏡不曾磨成一种易于产生畸形的影象的鏡面嗎？請举一个具体的例來說：儿童心理学者往往有作“发生观的”傾向，对于儿童的各种表示，都視为一种未成熟或原始的雛形；而不知道儿童的表示有其自身特殊的价值，而非这种眼鏡所可观察得到的。这个地方能够帮助儿童心理学者的，而且應該帮助儿童心理学者的，就是一般母亲。做母亲的由自身直接的經驗，对于她的孩子，有深切的了解，而不受成見的影响。她决不至于以方在吸乳的孩子为尚未成熟的成人。孩子生活的各时期，由其母看来，都有均等的价值和重要，她想用同样不偏的眼光，了解其各个时期。假使她能够使自己直接的經驗，給旁人作一种材料，那末她所貢獻于儿童心理学者的，就不是旁人所能希望做到的了；因为她能够供給你以亲身所得到的，而非科学的观察者所可求而得的材料。然而这可是一种困难的工作，因为要做到这一层，她須为常識所称的优良的心理学者，也好像詩人之須为心理学者一般。因此，一个母亲可授科学家以直觉观察的方法；心理学所最需要的，就是那些对于材料既有深切的知識，而复具批判的态度的人們所完成的直觉的观察。但是一个母亲的观

察,只是补充科学家的研究。若要了解儿童和环境接触时的行为,你就須作許多麻煩而特殊的研究,取一种客观而彻底分析的态度。这是“由外”(from without)而可求得的儿童心理学,我們可称其法为事件的观察法(*observation of events*)。^①其要点在测定嬰孩的每一反应的活动。但是儿童实际的动作可不能分析而仅为反应之和;要充分地描写行为,便也需要行动的概念,而且我們若要对于儿童的行为求深切的了解,还須应用一种行动的观察法(*observation of conduct*)。換句話說:若要了解儿童,便須懂得他的反应;若要了解他的反应,便又須知道这个儿童。

三 机能的概念与叙述的概念 三种观察 行为的“叙述”的方面

我們現在可再进一层,而問行动的观察究竟有什么意义?——这就引起心理学方法的問題了。

叙述人类的行为,常用两种概念,而此两种概念則有三种不同的起原。这种不同,我們可以用几个简单平常的例子來說明。譬如我观察一个樵夫,看見他工作的效率逐漸减低;可是沒有使我感觉到他的怠惰。我还可以限制这种观察,而决定他每分鐘的工作量,由此而求其后逐漸减少的数目。我把这种現象,这种效率的减弱,归因于疲倦。

又如一个人在路上失落物件,我拾得了,送还他;第二天我看見他,他便和我点头了。这就是說他今天对于我的反应,和昨天不同;而其所以不同的原因,显然是由于昨天失物得物的結果。我于是就說他已經認識我了。而把这种事实,溯源于記憶。

無論什么人,只能够观察这种情境,就可以得到这两种关于疲倦和

① 我采用我的論心理学一文中所曾用过的名詞 (cf. *Lehrbuch der Philosophie*, ed. by Max Dessoir, Berlin, 1925, 2, p. 502). 麦克杜格尔的三分法与后文的区分相似 (cf. *OP.* pp. 3f.). 我們的主張和斯騰 (William Stern) 的“主体” (personalistic) 說也互相符合。

記憶的結論。因為我們有時遇到一種例子，只須觀察事實，就可以決定其應屬於何種概念。這就叫做機能的概念，和一切自然科學的概念同其種類。

若要懂得第二種概念，我們也可以引前舉二例來說。就第一例而言，我和無論什麼人都可由樵夫工作效率的減弱，而決定其疲倦的程度；而樵夫自己卻可以作一種完全不同的觀察。他也許覺得他的工作起初較為容易，其後便覺得較為困難；或者他可以說：“我先覺得精神較好，到後來我可覺得疲倦了。”至於在路上和我招呼的朋友，使我和旁人都推想他有記憶作用；在他自己卻可以說：“你的面孔，昨天我還覺得陌生的，今天可認識了。”

樵夫和失物者的表示，其內容固頗不相同；然而和第一種觀察之以機能的概念作幫助的相比，可有下列共同之點：就是樵夫的報告只有樵夫可以說，失物者的報告也只有失物者自己可以說。交替調換都不可能，因為除了樵夫以外，沒有人可以說這種工作是否使他疲倦，除了那失物者之外，也沒有人可以決定我的面貌是否和他相熟。

任何人所能決定的事實叫做實在的事物或歷程。譬如樵夫逐漸疲倦，昨天陌生的人今天和我招呼：這些都是實在的歷程。然而有些事物只可以由個人測定的，我們也應予以一個相當的名詞；於是這些事物就叫做經驗或現象。為欲避免誤會起見，我們應立即聲明這些名詞的採用，初非謂經驗是非實在的——或幻象的，或竟位在實在的事件之次。老實說，經驗之有其存在初不亞於我們所稱的實在的事物。若要定義實在的事物，則可應用機能的概念；若要描寫經驗，則可應用敘述的概念。在前舉二例內，我們曾用過敘述的概念，如“覺得精神較好”，“覺得疲倦”，“陌生”，“相熟”等。我們也可稱之為興奮，疲倦，相熟，陌生等的經驗。或者用一個常用的名詞，就可稱這種或那種印象。

關於這一層的討論，對於心理學的了解有很重要的關係，所以盡可

以再进一步。前所說的話也許有些人以为是可以明白的。当然沒有一個人能够从自己的皮肤出来，跳进人家的皮肤里去；我的牙痛，我無論如何地想拿来轉授他人，可是他人决不至于因此而受其害的。有些人也許以为这种討論有多少不合自然之点。因为假使有什么人和我招呼，他当然是認識我的；我也可以确信其和我認識，而不必另有所說明。就日常生活而言，我可以相信一个人笑的时候是快乐，哭的时候是悲伤，不必等人家告訴我才知道的。

这两方面似都不錯；然而他們竟相抵触若是，可見这个問題也許不简单至此。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固然好象是能够决定旁人正有那一种經驗；然而我們須記得这种推测常易陷入誤謬，有时且易为詐伪者所欺騙。一个人也許流泪，而引起我們的同情；然而他流泪的眞因，却是洋葱，而不是悲伤。我們所可确定的是他的涕泪，可不是他內在的情感。

然而我們日常的推测也不是呆笨的，或沒有价值的。老实說，要做成通俗所称的一个好心理学家，也是很值得的一回事。心理学可以观察生物的动作的实在的經過，这就是上文所称的行动的观察。这种观察对于經驗，比事件的观察有更密切的关系，若能利用而得当，結果便可造成一种和所观察的历程的性質較相适合的机能的概念。但是我們要声明：所謂“行动”远不及所謂“事件”的明确，因此，行动的观察乃不得不制以他种观察。

再回到前所举的例吧，假使那失物者今天和我招呼，他固然是認得我了；不过此之所謂認識，是一种机能的概念，是表示一种記憶或行动的名詞。称他的反应为一种“招呼”，我便已作行动的观察了，因为事件的观察可只涉及身体的运动。我不能只因为他已和我招呼，便断定他已和我面熟了，因为他若正在默想，或正和人談話，他也許純于不知不觉之中和我招呼。这究竟对不对，只有他可以判断。就第一例說，也是如此，疲倦的研究已經告訴我們說，实际的疲倦和“覺得疲倦”不必平